主旨：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時程(如附件1)

公告說明事項：

（一）廠商資格：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廠商。

（二）類別：國民小學語文(國語、閩南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生活、綜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三）收件：教科書(含課本、習作、附件)

1.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3日下午4時止。

2.地點：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3.注意事項：

（1)所送樣書(或成書)需已通過教育部審定(封面或封底須有該書經教育部審定之執照)，亦即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

（2)閩南語雖可不受「是否通過教育部審定」之限制，但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如不一致時，由本校依規定選用次一順位版本。

（3)各年級、各領域之教科書、習作或相關附件，各出版廠商必須送件參與本校舉辦之教科書公開陳列展示始得列入評選，未送件者視為自行棄權。

（4)為求公平，評選至公告版本期間（110年5月7日上午8：00起~110年6月2日下午4：00止）各出版業者敬請配合暫不進出校園；本校不舉辦各出版廠商說明會。

（5)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6)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7)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8)未獲入選之教科書，請各書商或供書單位於110年6月30日前洽本校教務處設備組領回。

（9)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聯絡方式：03-3661155-213。

（四)評選：

1.日期：110年5月7日至5月21日止。

2.程序：本校任課老師就各出版廠商送件內容，於展示期間進行審閱，於初選會議進行教科書評選。

3.評選結果公告：110年6月4日前公告結果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1080415發函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規定

* 1. 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1.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2.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3.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4.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5.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